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副董事长徐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委托董事刘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服务，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 42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3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